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京会兴内审字第 02000006 号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辅仁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辅仁药业公司未能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4.8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担保余额 17.47 亿元,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辅仁药业公司未能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88 亿元,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3、辅仁药业公司未能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在以辅仁药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事实;存在通过往来单位周转资金和通过个人卡支付推广费、工资、税金等情况。

前述事实表明辅仁药业公司资金管理、印章管理、关联方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失效,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辅仁药业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辅仁药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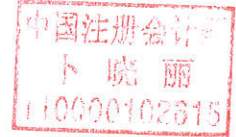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2021]京会兴内审字第 02000006 号报告签章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卜晓丽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冲

